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2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胡明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於緩刑期內有得撤銷緩刑之原因，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30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胡明昌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胡明昌（下稱受刑人）因竊盜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5日以113年度豐簡字第34號判決罰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緩刑2年確定在案。詎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即113年10月27日復故意犯竊盜罪，經本院於113年11月22日（聲請書誤載為113年11月12日）以113年度豐簡字第647號判決罰金2,000元，並於114年1月2日確定，經核受刑人有多次竊盜前科，足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概念，亦無視法秩序，前案緩刑之宣告不足達使其改過遷善矯治之效，核其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次接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緩刑宣告是否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要件外，前開條文並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審酌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01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亦即
02 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院應依職權本於目的性之裁量，就受
03 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
04 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
05 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
06 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
07 果，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妥適審酌。

08 三、經查：

09 (一) 受刑人前112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於113年1月15日以1
10 13年度豐簡字第34號判決罰金3,000元，緩刑2年確定(下
11 稱前案)在案；嗣於緩刑期間內即113年10月27日，又因
12 竊盜罪，經本院於113年11月22日以113年度豐簡字第647
13 號判決罰金2,000元，並於114年1月2日確定(下稱後案)
14 等情，有上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是受刑人於緩
15 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罰金宣告確定之事
16 實，堪可認定。

17 (二) 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上揭前案、後案之犯罪情節，前案係
18 受刑人於112年12月17日，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
19 號之全聯福利中心潭子中山店內，徒手竊取店內之ZESPRI
20 金圓頭奇異果1盒、小番茄1盒、蕉滴滴香蕉2袋、大蒜1
21 包、華盛頓富士蘋果3顆、萵苣1包及小蘇打1包；後案則
22 係於113年10月27日，在臺中市○○區○○路00號之魚
23 攤，竊取他人之鮭魚1片、鯖魚1隻、透抽2隻及鱈魚1片等
24 情，有該等判決書附卷可考，核其所犯2罪皆係竊盜罪，
25 犯罪之罪質相同、手法相近，受刑人顯未知尊重他人財產
26 權，足徵其自我約制能力不足，其經前案偵審程序，理應
27 深切反省、謹言慎行，更加尊重他人財產法益，詎猶漠視
28 法令之誡命，於前案緩刑期間內，故意另犯竊盜罪，顯見
29 受刑人於司法程序結束後隨時間經過便故態復萌，並非屬
30 偶發性、初犯之犯罪，難認其有珍惜緩刑寬典及懇切悔悟
31 之心，堪認上揭緩刑之宣告難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

01 罰之必要。
02 (三) 綜上各情，本件受刑人確有該當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
03 款撤銷緩刑宣告之要件，且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
04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前
05 案緩刑之宣告，核與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相
06 符，應予准許。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裁定如
08 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路逸涵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黃于娟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